

01 之手法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
02 將款項匯入上開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斷
03 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因附表一
04 所示之人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高雄
06 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
07 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08 及移送併辦。

09 理由

10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郭日輝於本院訊問程序及準備程序坦承
11 不諱（見本院卷第122、206、318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
12 有限公司111年8月17日儲字第1110265699號、112年5月3日
13 儲字第1120153880號函及函附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卷目
14 代碼對照詳見附表二〉見警卷P1第35至39頁，本院卷第215至
15 221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2日一卡通字
16 第1120712046號函暨其附件（見本院卷第249至261頁）、被告
17 帳戶綁定之一卡通電支帳號帳戶基本資料及行動支付交易明
18 細（見警卷P2第13至21頁、警卷P3第13至17頁）、帳戶個資
19 檢視（見警卷P1第45、75、99頁、警卷P2第23頁、警卷P3第
20 11頁）及附表一所示之「證據資料」欄所載之供述及非供述
21 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
22 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3 科。

24 二、論罪部分

25 (一)法律適用

26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29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30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31 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

01 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02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03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4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05 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6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07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
08 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09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
10 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
11 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12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15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16 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31

01 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
02 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
03 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3. 另關於被告自白而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05 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
06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07 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而移列為第23條第3
09 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

12 4. 查本案被告犯罪時間為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本案洗錢行為之前
14 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且被告於
15 偵查中並未自白，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中始自白洗錢犯
16 行，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法定
17 量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且應依112年6月
18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規定減輕其刑；倘
19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被告之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0 6月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下，且不得依同法第23條第3項
21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是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2 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開說明，應以修正
23 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24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及密碼與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
25 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
26 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
27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
28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
29 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
30 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
31 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為「江

01 咏倪」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又提供身分資料配合詐欺集團
02 成員以其名義申辦一卡通帳戶並以上開郵局帳戶綁定，而
03 「江咏倪」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利用該郵局帳戶及一卡通帳
04 戶作為收受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等遭詐欺後所匯款項之工具，
05 並使該等款項提領、轉匯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06 處罰之效果，且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均遭提領、轉匯，應認
07 已生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去向之結果。是被告係參與詐
08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本件既無證據可
09 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論以幫
10 助犯。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12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
14 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
16 錢罪處斷。

17 (四)刑之減輕：

18 1. 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
19 行，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0 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2. 查被告犯罪時間為112年6月14日前，其於本院審理中始坦
22 承有前揭洗錢犯行，核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爰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3. 被告所為上開犯行有上開2種減刑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
25 規定遞減輕之。

26 (五)花蓮地檢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8094號、112年度偵字第12
27 36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已起訴有罪部分，有想
28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
29 審理。

30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
31 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並配合他人以上開郵局帳戶綁定一卡通

01 帳戶，容任他人將上開2帳戶作為向附表一所示之人詐財之
02 人頭帳戶，非但造成其等共受有約10萬元之財產損失，並使
03 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所匯入之犯罪所得一旦提領、轉
04 匯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助長社
05 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被告本身非實際詐欺取財、洗
06 錢之正犯，可非難性較小；其雖已與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07 之人成立調解，惟並未依調解內容為賠償，告訴人劉容甄表
08 示被告第一期即未付款，請加重其刑之量刑意見等節，有本
09 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劉容甄之聲明書在卷可憑（見
10 本院卷第375、387至395頁），可見被告犯後並未積極彌補
11 告訴人之損失，且被告犯後於本院始坦承犯行，對司法資源
12 之節省助益有限；其前有妨害秩序等前科之紀錄，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難謂良好；兼衡被告
14 於本院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鋼骨結構之工作、
15 收入約2萬5千元、須扶養父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
16 卷第208、31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7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11
20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
21 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24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25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26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27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
28 郵局帳戶資料、並使用該郵局帳戶綁定一卡通而幫助該正犯
29 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
30 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
3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被告僅為幫助犯，而

01 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2 一空，並未留存在被告上開帳戶內，如再諭知沒收，顯屬過
03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二)被告陳稱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犯行，未
05 獲取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207、318頁），且卷內並無事證
06 證明該詐騙集團有許以對價或報酬，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自上
07 開犯行取得任何利益，顯見被告未因此犯行而獲得犯罪所
08 得，是難認有犯罪所得之存在，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第3項規定為沒收及追徵之宣告。

10 (三)被告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及
11 以上開郵局帳戶所綁定之一卡通帳戶，並未扣案，雖係供詐
12 騙集團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審諸本案帳戶非屬違禁物，
13 且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持以詐騙之人已難再行利用，
14 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5 予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林英正移送併
21 辦，檢察官曹智恒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6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8 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周育陞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一】（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1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 入 帳 戶	證據
1	劉容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31日，在旋轉拍賣網站上刊登販售蘋果電腦之廣告，待告訴人劉容甄與其連繫後，以LINE暱稱「JANICE」對其詐稱：須先匯款方保留商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	111年7月31日 17時6分，匯款2萬3,500元	郵局帳戶	(1)劉容甄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P1第5~6頁】 (2)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P1第59~69頁】
2	蔡芳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31日，在旋轉拍賣上刊登販售周杰倫20周年限量黑膠專輯之廣告，待告訴人蔡芳錦與其連繫後，	111年7月31日 17時20分，匯款5,000元	郵局帳戶	(1)蔡芳錦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P1第7~9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含對話紀錄內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見警卷P1第89~93頁】

		以LINE對告訴人詐稱：須先匯款方可購買商品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			
3	沈家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7日，在旋轉拍賣上刊登販售周杰倫20周年限量黑膠14張專輯齊全之廣告，待告訴人沈家毓與其連繫後，以LINE對其詐稱：須先匯款方可購買商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	111年7月31日 18時0分，匯款2萬8,000元	郵局帳戶	(1)沈家毓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P1第11~13頁】 (2)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P1第113~119頁】
4	阮氏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0日某時假冒投資平台網站人員，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致告訴人阮氏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20日 11時18分，匯款2萬2,700元	一卡通電支帳戶	(1)阮氏銀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P2第25~27頁】 (2)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含對話紀錄中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見警卷P2第43~45頁】
5	林順源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5日起假冒貸款網站客服人員，以假貸款真詐財之方式，致告訴人林順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20日 11時12分，匯款1萬9,980元	一卡通電支帳戶	(1)林順源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P3第3~4頁】 (2)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P3第5~10頁】

【附表二】(卷目代碼對照表)

編號	卷目名稱	代稱
1	玉警刑字第1110009618號	警卷P1
2	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174816000號	警卷P2
3	新北警重刑字第1113872178號	警卷P3
4	111年度偵字第7127號	偵卷D1

(續上頁)

01

5	111年度偵字第8094號	偵卷D2
6	112年度偵字第1236號	偵卷D3